

适用于客户的通用条款

主题	适用条款/条件	链接
1. 报价有效性和订舱要求	我们的报价可能会因市场情况而发生变化。DB Cargo Eurasia GmbH (“DBCE”) 保留在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情况下更新条件的权利，尤其是在独联体/欧盟铁路价格发生变化时更新价格。 订舱必须使用指定的订舱表以书面形式提交。客户提交订舱即确认完全接受本《通用条款和条件》。	
2. 预计运输时间 / 交付日期	任何注明的发车、到达或运输时间均仅为不具约束力的估计时间；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，否则不构成约定的交付期限、具有约束力的时间承诺或保证。实际运输时间可能因运输链中的运营、监管或其他情况而有所不同。	
3. 适用法律框架	我们仅依据《德国货运代理标准条款和条件 2017》（ADSp 2017）开展业务。 说明：ADSp 2017 第 23 条通过限制责任的方式偏离了法律规定：对于包含海运的多式联运以及损害地点不明的情形，责任限制为 2 SDR/公斤；其他情况下为 8.33 SDR/公斤，每项索赔最高不超过 125 万欧元，每一事件最高不超过 250 万欧元，但最低为 2 SDR/公斤。	ADSp2017

适用于客户的通用条款

主题	适用条款/条件	链接
4. 保险	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，约定的运费、费率和服务费用不包含货物保险。DBCE 仅为其自身货运代理及运输相关责任维持责任保险。除非 DBCE 已明确书面同意作为一项单独服务并由客户承担费用安排货物保险，否则客户应自行负责为运输货物安排货物保险。	
5. 合规和监管责任	5.1 一般合规说明 接受报价即表示该报价生效，并受 DB 行为准则 + 合规条款 约束；相关内容可在 DBCE 网站上查阅。	Code of Conduct + Compliance Clauses
5. 合规和监管责任	5.2 制裁和监管限制 委托 DBCE 承运的货物可能途经适用或可能适用制裁的第三国（例如白俄罗斯和/或俄罗斯）。 客户（发货人）应独自负责提供完整、准确且及时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 HS 编码、商业发票、出口申报文件和证书），并确保在	Art. 21 CIM and Art. 22 SMGS

适用于客户的通用条款

主题	适用条款/条件	链接
	整个运输路线中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、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。对于因不合规而产生的任何后果，DBCE 不承担责任。 如果因制裁或监管限制导致运输受阻、延误或受到限制，DBCE 可在合理酌情范围内暂停、改道或终止运输，并向客户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返程运输、仓储、滞期费、滞箱费及额外操作费用。	
5. 合规和 监管责任	5.3 海关申报和误报货物 客户（发货人）应独自负责所有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正确性。 尤其是，客户应对以下情况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： • 不正确、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申报，包括未申报货物或错误归类（例如错误的 HS 编码）； • 或构成适用法律项下海关违规或走私的任何情形。 如果因上述情况导致运输受阻、延误，或受到主管机关检查、扣押或其他措施，DBCE 有权暂停或终止运输，并向客户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返程运输、仓储、滞期费、滞箱费、额外关税和税费，以及任何与海关相关的行政、法律和罚款相关费用。	Art. 3, 17, 20 of ADSp 2017 Art. 21 CIM and Art. 22 SMGS
5. 合规和 监管责任		

适用于客户的通用条款

主题	适用条款/条件	链接
6. 付款	付款期限 客户应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发票金额，付款期限自发票日期起算（以发票本身载明为准）。 付款条件 付款不得因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项下的税款、关税、费用或征费而作任何扣减。如需预扣任何款项，客户应补足付款金额，以确保 DBCE 收到约定的全额款项。客户应承担所有银行费用和处理费用，并在付款时使用“OUR”选项。	
6. 付款	逾期付款和违约损害赔偿 如果客户逾期付款，或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 DBCE 全额付款，DBCE 有权根据《德国民法典》（BGB）第 288 条第 2 款，就逾期金额主张按基准利率上浮九个百分点计算的违约损害赔偿。该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期间自付款到期之日起，至款项全部结清之日止。 其他措施 除有权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外，DBCE 还有权自行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催告、解除合同、行使留置权、提出仲裁请求以及启动诉讼，直至客户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。 如因客户占有的文件、货物或其他物品被留置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索赔，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。	Section 288(2) of the German Civil Code (BGB)
7. 货物加固	客户或其代理人/分包商负责妥善加固所装载的货物。	

适用于客户的通用条款

主题	适用条款/条件	链接
8. 列车发车前 送达场站	客户应在规定时间窗口内将集装箱送达场站。 在约定时间窗口之外送达可能导致延误和额外费用，该等费用将转嫁给客户承担。	
9. 文件 要求	所有必需的运输文件（例如海关申报文件、发票、装箱单）必须至少在列车发车前 48 小时提交。任何偏差必须立即通知 DBCE 。为便于高效处理，文件必须正确命名，并应单独提交或作为压缩 ZIP 文件提交。将无关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会增加人工处理工作量，并可能导致延误。	
10. 额外费用	如产生超出运费之外的额外费用（例如仓储费、滞期费、海关征收的费用包括查验费、车皮和/或集装箱逾期使用费），该等费用应转嫁给客户承担。 DBCE 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额外费用明细或相关证明。客户必须在收到电子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回复。如客户未在该期限内确认或提出异议，则该等额外费用应视为已被接受并应支付，无需另行通知。	